

# 昌平法院 2026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项目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地点和期限

1. 甲方需要接受乙方派驻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服务期限如下:

(1)项目岗位为安检工作岗位及辅助性服务岗位,工作内容为安检及其它辅助性服务工作,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乙方派驻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按照甲方单位考勤管理规定上下班,如需加班,其加班费的支付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3)乙方派驻员工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派驻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花名册。派驻员工花名册是本合同的附件。

### 三、派驻员工的管理

1. 服务期内,派驻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将派驻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协助派驻员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服务期内,派驻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时补充人员。

3. 服务期内,乙方对安检员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权。

4.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驻员工退回乙方。

(1)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2) 本项目协议期满终止的;
-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 (4)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5. 被派驻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因发生工伤事故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社会保险的机构支付。

6. 被派驻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支付。

7. 被派驻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被派驻员工进行追偿。

8. 被派驻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 四、计费标准

费用总额(小写): 3051175.84 元(大写): 叁佰零伍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肆分。

####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 (即:¥ 1525587.92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2026 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16.66%,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捌角玖分 (即:¥ 508325.89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33.34%,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即:¥ 1017262.03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六、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兴体育场支行

账号: 0200053019200035663

## 七、乙方职责

1.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派驻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派驻人员到甲方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 向甲方派驻身体健康并已取得健康证明的派驻人员。

2.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 在被派驻员工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明和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 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建立培训制度, 经常向被派驻员工进行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秘密等教育。

4. 乙方应协助被派驻员工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 定期与其沟通并协调其与甲方的服务合作关系, 确保被派驻员工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5.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 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 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6. 乙方应对于被派驻员工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 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 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被派驻员工, 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被派驻员工, 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7. 乙方应被派驻员工发生违法违规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今后不得再派其到甲方工作。

8. 乙方应被派驻员工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向派驻员工追偿。

## 八、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3.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为被派驻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劳动环境。

4. 甲方不负责被派驻员工在派驻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一致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 因乙方被撤销或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甲方用工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5% 金额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 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安检工作的要求或因安检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安检工作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该项目相应的服务费用。

## 十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负责培训被派驻员工，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被派驻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被派驻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相应续签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被派驻员工由乙方安排。

3. 被派驻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被派驻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

4. 被派驻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的，服务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服务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被派驻员工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被派驻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

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驻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税号: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税号: 911101155674734234

联系电话: 010-87671815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兴体育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53019200035663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昌平法院 2026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80137/0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肆分（括号内小写¥3,051,175.84）。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张静、成志凯

电话：010-51908151

